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視作出售SingXpress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預期視作出售可錄得437,000新加坡元（約2,709,000港元）的預期收益，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SingXpress未經審核之資產值與認購事項完成後SingXpress賬面值調整完成後本集團應佔之差額釐定。本公司預期於其收益表內確認的視作收益或虧損將有所不同，原因是估計視作收益2,709,000港元僅根據最新獲得的財務資料釐訂。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